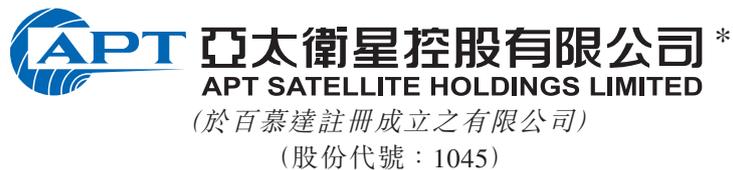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1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執行董事：

程广仁 (總裁)

齊良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 (主席)

林暉

尹衍樑

吳真木

翁富聰

吳勁風

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款，以監管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事宜（「購回股份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即82,657,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在獲授一般授權後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面值總額。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年內獲委任之董事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即使本公司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此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通告內的各項擬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芮晓武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以考慮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所需資料。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引致本公司之價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會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時才進行。倘日後股份以其應有價值之折讓價格買賣時，購回授權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以百分比計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份額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2.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13,28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而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倘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1,328,500股。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1.40	0.81
五月	1.24	1.02
六月	1.48	1.05
七月	1.28	0.96
八月	1.22	1.03
九月	2.15	1.04
十月	2.00	1.60
十一月	3.09	1.90
十二月	3.27	2.4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3.36	2.65
二月	3.05	2.60
三月	3.89	2.67
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	4.12	3.08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214,2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

如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授出之購回授權，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9%。董事會認為，該回購行動不會導致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會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流通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各董事及(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依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說明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下文載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吳勁風先生（「吳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衛星」）總經理，並兼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總工程師，而中國航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衛星為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中國衛星及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國企業；而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分別是中國衛星全資子公司。

吳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擁有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曾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於中國科技大學任教，此後，在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工程師、通信組織處副處長、衛星事業部部門總經理，中國衛星副總經理等職務，於衛星通信行業運營和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外，吳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並沒有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尚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彼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吳先生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除因為彼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文披露之其他委任所產生的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彼目前／曾經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翁富聰先生（「翁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翁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目前，翁先生為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之衛星業務主管，負責監督固定及移動衛星業務及基礎建設，彼亦為Singasat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Singasat Private Limited為SingTel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名股東。除目前獲SingTel任命外，翁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擔任Asia Pacific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uncil之董事會成員。

翁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榮譽學位，專攻通訊科技。翁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其中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SingTel，曾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六年獲目前之任命前，彼為企業業務市場推廣高級總監，負責全球之B2B（企業對企業）解決方案之市場推廣。翁先生曾任SingTel在澳洲悉尼以外之Optus業務市場推廣及產品管理總監，為期2年，其職責為重訂整個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當中包括將B2B業務轉向新策略方向，例如IP匯合(IP convergence)及中小企解決方案投資。彼亦負責策略性投標管理，從而取得多項主要政府及澳洲跨國公司合約。於二零零一年，翁先生亦協助企業業務集團實行多項策略措施，例如建設管理主機數據中心的泛亞洲網絡，其後獲委任為SingTel管理主機業務單位之營運總監。於加入SingTel前，翁先生曾在ICT（資訊通訊科技）行業超過七年，在具有領導地位的跨國公司中擔任專家及管理職位，在電訊網絡管理方面取得莫大成功及累積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外，翁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並沒有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

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彼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除因為彼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文披露之其他委任所產生的關係外，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彼目前／曾經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呂敬文博士（「呂博士」），55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成立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至今。在此之前，呂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銀行。呂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接受會計師課程教育，並於一九八五年考獲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取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呂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七年之會計、財務、收購及審計工作經驗，他亦是多間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呂博士並無服務合約。彼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呂博士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每年審議及釐定。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除因為彼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文披露之其他委任所產生的關係外，呂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呂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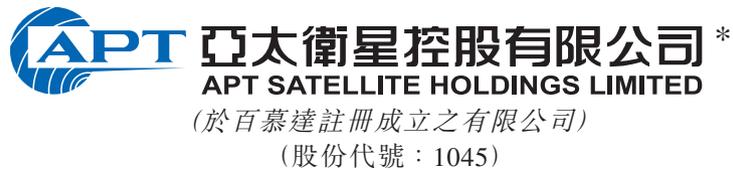
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彼目前／曾經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錫光博士（「林博士」），50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之合夥人。林博士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香港執業。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成員和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服務合約。彼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林博士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每年審議及釐定。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除因為彼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文披露之其他委任所產生的關係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彼目前／曾經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購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上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隨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 (e)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